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福田区局）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

深税福法复函【2022】117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贵院（2022）粤0304执32191号《预核税费函》收悉。经核算，以起拍价人民币6772221.6元为基础，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与益田路交界东南高发城驰苑1栋B-110的房产（权属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1073号）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

税（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增值税	0	按个人转让满5年的普通住宅预估计算。减免及优惠税率：个人转让满五年的普通住宅免征。
个人所得税	203166.65	按拍卖核定征收率为3%预估计算。减免及优惠税率：个人转让满五年唯一住房免征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计税金额为增值税， 税率 7%，个人减半征收。
教育费附加	0	计税金额为增值税， 税率 3%，个人减半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0	计税金额为增值税， 税率 2%，个人减半征收。
土地增值税	0	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预估计算
印花税	0	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预估计算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粤政易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